

2024年康复中心食堂物资

(项目编号: bcx-gkzb-2024-004-2)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拜城县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百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1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康复中心食堂物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日16: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gkzb-2024-004-2

项目名称：2024年康复中心食堂物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大米、面粉、食用油、玉米面、牛肉、羊肉、鸡肉、蔬菜、调料、日杂、鸡蛋等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的 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肉类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4) 投标人应具有投标本次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及配送能力，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内）；
- (6)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7) 近期完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 16: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日 16: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7、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拜城县中医医院

地 址： 拜城县

联系方式： 0997-863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百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府九路2号多浪祥云会所2楼203室

联系方式： 199967288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冲

电 话： 19996728854

4、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97-8623036

电子邮箱： 539205957@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拜城县中医医院 地址：拜城县 联系人：艾热提·托乎提 联系电话：15701952301 电子邮箱：1678631062@qq.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百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府九路2号多浪祥云会所2楼203室 联系人：彭冲 电 话：19996728854 电子邮箱：595814596@qq.com
3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
4	项目名称	2024年康复中心食堂物资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8	项目地点	拜城县（甲方指定地点）
9	质量目标	合格
10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p>(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3)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肉类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4) 投标人应具有投标本次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及配送能力, 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p> <p>(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p> <p>(6)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7) 近期完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p>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踏勘现场	否
15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7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 形式: 书面形式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 形式: 书面形式
20	★预算金额	<p>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p>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所供应的食材价格经由甲方和乙方组成的询价小组每周询价市场相应的货物价格后在市场询价的价格基础上, 下浮率 1%-10% (含配送费), 报下浮率(注: 下浮率为采购清单中单价下浮)。</p> <p>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配送搬运装卸、检验验收、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下浮率越大,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越高。</p>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月 1日 16:30（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四份（单独密封）
2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应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光盘 4 张（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 所有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投标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提供。
2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2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7月 1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33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3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属行业：服务业
3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7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8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9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4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商议。
4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拟。
42	相关费用	<p>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阿地发改【2021】3号）；</p> <p>3. 注：当参加项目（或标段）的投标单位多于6家时，所需缴纳的场地服务费为：6000元/参标单位个数。</p> <p>4. 各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CA锁，开标时需现场投标文件解密；</p> <p>5.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6. 成交供应商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p>7.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p>
43	投诉质疑	<p>1、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2、法定质疑期期限：</p> <p>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p> <p>4、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p>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

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

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 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3.6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 竞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3.7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竞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9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 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

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偏离

1.9.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各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目录制作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有投标文件目录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投标。

9. 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

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 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 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如召开， 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 其为同意， 对在 “答疑接受时间” 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 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 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以当面交接、 邮寄、 传真或电子邮件、 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 向潜在投标人 发出澄清、 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应当重新确定 ， 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 修改文件后， 征得投标人同意， 可不改变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 修改， 即刻发生效力， 采购代 理 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 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 人均 具有约束力， 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 人的权 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 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 人 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 采购代理机 构不 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及 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 11.1-11.3 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

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2.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2.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符合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7.2 投标文件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并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登录或无法在开标平台进行操作或超过时限的将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投标。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 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 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 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 开标程序。

(5)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 合格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 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 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 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 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 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 离或保留，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 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 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G、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省份中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2024 年康复中心食堂物资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 年康复中心食堂物资

二、采购内容：

大米、面粉、食用油、玉米面、牛肉、羊肉、鸡肉、蔬菜、调料、日杂、鸡蛋等一批。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需要具备合法的注册资质，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人代表同时参与本项目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不低于 3 家，本项目不采用进口产品。签订合同时同时提供合法的注册资质，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

五、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对方赔付。

六、供供货/完工时限：因我方没有库房，需中标方储备一定量的米面油，根据我方需求，3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送达至指定的地点。

七、送货方式：**配送时根据季节性调节，至少每周配送一次，同时，我方不再支付任何配送费用。**

八、服务要求：

1. 补货、退货、换货响应时间承诺：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

2. 配送时间保证措施：保证 2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位置。

3. 质量保证：无腐败变质、发霉、生虫、虫蛀、有毒有害、掺杂掺假、不新鲜的食物和无动物检疫合格章（证）的肉类食品，并检查食品质量及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九、验收标准：

食堂食品的验收采用食堂主管负责，炊事员协助验收的方式进行。食品验收中发现霉烂变质且价格高于市场的食品，应予以当场退货。

采购清单

2024年康复中心食堂物资清单

食品物资	名称	要求标准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单价(元)
主食	大米	质量等级为一级，符合【GB/T 1354】大米的最新国家标准	1000	袋(25公斤)		
	面粉	质量等级为特制一等小麦粉，符合【GB/T 1355】小麦粉的最新国家标准	1000	袋(25公斤)		
	食用油	质量等级为一级菜籽油，物理压榨非转基因，符合【GB/T 1536】菜籽油的最新国家标准	1000	桶(5升)		
	玉米面		180	袋(25公斤)		
副食	牛肉	鲜冻分割羊肉，除去所有内脏和羊头、蹄、尾油	5100	公斤	无	
	羊肉	鲜冻分割羊肉，除去所有内脏和羊头、蹄、尾油	1200	公斤	无	
	鸡肉	鲜冻鸡肉，除去所有内脏和头、爪，单体鸡净重不得超过2kg。	800	公斤	无	
调料	鸡精	应符合SB/T10371标准	10	箱(908克/包 10包/箱)		
	味精	应符合SB/T8967标准	10	箱(908克/包 10包/箱)		
	老抽	应符合GB/T18186标准	10	箱(1.9L/壶 6壶/箱)		
	生抽	应符合GB/T18186标准	15	箱(1.9L/壶 6壶/箱)		
	酱油	应符合GB/T18186标准	10	箱(500ml/瓶 12瓶/箱)		
	蚝油	应符合GB/T21999标准	15	箱(2.27L/壶 4壶/箱)		

调料	料酒	应符合SB/T10416标准	10	箱(500ml/瓶 12瓶/箱)		
	鸡汁	应符合SB/T10458标准	5	箱(520g/瓶 6瓶/箱)		
	香醋	应符合GB/T18187标准	10	箱(4.1L/桶 4桶/箱)		
	白醋	应符合GB/T18187标准	5	箱(4.1L/桶 4桶/箱)		
	番茄酱	应符合SB/T10459标准	10	箱(4.5kg/桶 6桶/箱)		
	香油	应符合GB/T8233标准	10	箱(410ml/瓶 12瓶/箱)		
	花椒油	应符合Q/HXS0003S标准	10	箱(400ml/瓶 12瓶/箱)		
	麻辣鱼	应符合DBS/50/021标准	5	箱(3kg/桶 2桶/箱)		
	豆瓣酱	应符合GB/T20560标准	5	箱(6kg/桶 2桶/箱)		
	大盘鸡调料	应符合Q/WJRX0001S标准	10	箱(160g/袋 40袋/箱)		
	干锅香膏	应符合Q/MWY0002S标准	50	罐(1kg)		
	木耳	应呈黑褐色或深紫色,表面应光滑,无破损或变色,形状应完整,无碎片或碎末,大小应均匀	50	公斤(一级散称)	无	
	银耳	银耳的朵形应完整,蒂头无杂质,无霉变,无虫蛀,无农药污染,颜色应为白色、淡黄色或黄褐色,表面附有白色的霜状物,色泽均匀	40	公斤(一级散称)	无	
红薯粉条	以红薯淀粉为主要原料经加工而成型后经干燥的粉	40	袋(4公斤)			

	条				
	花椒面	具有本品应有的特征及色泽, 粉末均匀、身干、洁净、无杂质、无霉变、香气浓郁、麻辣味持久	20	公斤(一级散称)	无
	八角	碎瓣不超过5%	20	公斤(一级散称)	无
	白芷		10	公斤(一级散称)	无
	白扣		8	公斤(一级散称)	无
	桂皮	碎瓣不超过5%	10	公斤(一级散称)	无
	草果	碎瓣不超过5%	10	公斤(一级散称)	无
	香叶	碎瓣不超过5%	10	公斤(一级散称)	无
调料	黑胡椒粉	均匀细腻的粉末状, 无杂质、异味、异色等现象, 其色泽应该是深浅适中, 与产品名称相符	5	公斤(一级散称)	无
	白胡椒粉	均匀细腻的粉末状, 无杂质、异味、异色等现象, 其色泽应该是深浅适中, 与产品名称相符	5	公斤(一级散称)	无
	孜然粉	颗粒细长饱满, 颜色纯正、气味芳香浓烈, 无发霉无异味, 禁止添加任何附加成分	10	公斤(一级散称)	无
	筷子	大袋	33	袋	
日杂	打包袋	底长20cm	400	公斤	
	打包袋	底长30cm	400	公斤	
	打包袋	底长45cm	200	公斤	
	洗洁精	应符合GB/T9985标准	48	箱 (1.12kg/ 壶 10壶/ 箱)	
	抽纸	每张二层以上	200	提(100抽 /6包)	

蛋类	鸡蛋	鲜鸡蛋每板30个，总质量净重不小于1500克，无变质、无污染、无破损	2400	板（每板30个）		
	蔬菜	西红柿、青椒、大白菜、白萝卜、胡萝卜、皮牙子、洋芋、芹菜、葫芦瓜、红薯、大蒜、生姜、黄瓜、平菇、绿豆、小米、紫菜、上海青		常用各种蔬菜（按上半年用量算出来的）		
总计		（此处报下浮率）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资质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肉类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年度审计报告（投标单位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期的完税证明，提供近期的法人盖有社保局印章的社保缴纳明细，如有委托人的则需提供法人及委托人社保缴纳明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是否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响应文件中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二、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权重 30%）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价) × 30% × 100
技术标（权重 70%）		

1	质量管理及配送方案	8分	<p>1、提供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得 2 分，生鲜肉类需提供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得 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有完善、可操作的复核和管理制度，生产及配送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生产及配送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生产及配送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分。</p>
2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	8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及疫情防控等）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p> <p>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p>

	件的处理措施		方案较全面，总体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及时，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 5 分； 提供了故障处理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8 分	提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及其证明资料，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得分8分，不满4人不得分。（提供人员健康证、劳务合同、不提供齐全不得分）； 注：人员身体健康，人员配置具有针对性，长期稳定，至少半年不能更换。
4	投标人的制度建设情况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所有 投标人进行评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整、完善的，且可行性及实用性强的，得 15 分； 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得 8 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一般，不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5	服务承诺	8 分	承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等。 服务承诺非常满意得 8 分；服务承诺较好得 5 分；服务承诺一般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验收方案	8分	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人员装卸、验收方案等，根据所提供内容得分 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方案较全面，总体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及时，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 5 分； 提供了处理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保障情况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供货支持能力，售后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描述清晰，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得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人员配备较合理，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描述基本清晰，可操作性一般，得 2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5 分	是否具有优惠条件及满意的企业承诺，好的得 5分，一般的得3 分，较差的得1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

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 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食堂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供应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 1、粮油类。
- 2、蔬菜类。
- 3、水产类。
- 4、牛羊鱼鸡肉类。
- 5、禽蛋类。
- 6、一次性打包盒，一次性餐具，食品用袋子。
- 7、副食调料类等货物。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期限：暂定 _____
_____年，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批次订货：甲方每 _____（日/周/月）在向乙方订货一次，于 _____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时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以通信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4、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价格确定批次订货：乙方每日就《报价表》中所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电话确认，该价格为当日新发地批发市场牌价的价格乘以供货商承诺的下浮比率后的价格。临时订货：临时订货的货物如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6、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需每天向甲方提供当日的食品价格，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如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则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厨师、库管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8、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物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9、乙方必须是本人或固定一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用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据收款收据（或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对私抬食品价格，不能确保食品质量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

第五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____%。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一经签字，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单方任意变更或解除，若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签署时间：

乙方（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签署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肉 类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4) 投标人应具有投标本次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及配送能力，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 (5)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6) 近期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须授权委托人）等相关证明材料。
- (7)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内）；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二

投标函

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 _____ 日历天,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下浮率)	
供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设备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务	相关资格认证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表后须附人员提供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健康证、配送人员驾驶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其他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规格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后须附相关设备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须在公司名下；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九：

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中参加投标（招标编号： _____ ），如我方所提供的所有印证材料（包含业绩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提交的上述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